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董淑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b5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35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（44341166_1150135396_1_ATTACHMENT1.pdf、44341166_115013539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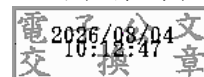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奉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松山國小 1150804



QLAA1153005311